

撰写日期：2021年11月10日

证券研究报告--产业研究点评报告

# 十四五污染防治目标出台，深化降污减碳发展趋势

## 碳中和系列报告

分析师：张锦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21080001

电话：021-20321304

邮箱：zhangjin@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曾文婉

电话：021-20321380

邮箱：zengwenwan@cnhbstock.com

销售服务电话：

021-20515355

相关研究报告

### ◎ 投资要点：

◆ **事件：**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点评：**

◆ **十三五污染防治成果显著，十四五力度不减。**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取得显著效果，整体而言超额完成相关目标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Ⅰ-Ⅲ类水体等指标明显提升，PM2.5浓度等指标降幅明显。本次意见是对“十三五”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延续，整体而言呈现出目标明确、力度不减等特征，在空气质量、大气污染、水体、固废、生态等方面全方位提出目标要求，同时新增碳排放指标要求，明确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

◆ **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十四五”污染防治重要方向。**相较于“十三五”，本次《意见》最大的变化在于将“绿色低碳发展”放到了关键位置上。“十三五”对绿色发展的目标主要围绕“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节约能源资源”进行，对推进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以及统筹深化低碳试点提出要求。而本次《意见》围绕2030年碳达峰目标对高耗能高排放、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保护、大众参与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全面化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的发展。

◆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面对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在原有的要求上，推广深度从“十三五”的“打赢、打好、推进”转向“十四五”期间的“深入”，同时新增臭氧污染防治、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防治、黄河生态保护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新污染治理等方面内容，逐步拓宽水气固三大领域污染防治的范围

◆ **投资建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从绿色低碳发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方面提出重点工作内容，叠加双碳目标下1+N系列政策的逐步完善，减污降碳节能将成为环保领域“十四五”期间的重要发展方向。重点关注行业内低估值、高成长的相关公司：**1) 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具备双重减碳优势，行业成长空间大，补贴政策明确，未来CCER、绿证、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支持均有望改善现金流；**2) 再生资源：**资源回收具备减碳和循环再生双重属性，政策趋严推动国内资源回收行业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关注布局资源回收加工处理全产业链的龙头公司；**3)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污水提标改造、水资源短缺及水处理标准的提高将推动污水处理产业的升级，运营稳健水处理企业及具备膜工艺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有望在市场规模的稳步释放受益。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项目推及进度不及预期。

## 1. 十四五污染防治目标出台，深化降污减碳发展趋势

**事件：**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简称“《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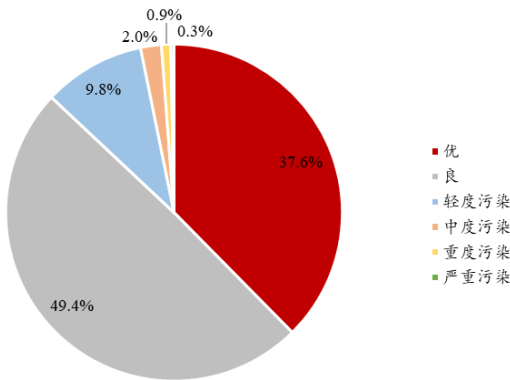
### 点评：

2021年11月2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从“十三五”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一词意味着我国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更高，且更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十三五污染防治成果显著，十四五力度不减。**回顾“十三五”期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成果，整体而言超额完成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目标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至2020年，我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目标值80%以上），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3.5%（目标值70%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0.6%（目标值控制在5%以内），PM2.5浓度33 μg/m<sup>3</sup>，相较2019年下降8.3%，相较2015年下降43%（目标值比2015年下降18%以上）。本次《意见》对“十三五”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延续，整体而言呈现出目标明确、力度不减等特征，具体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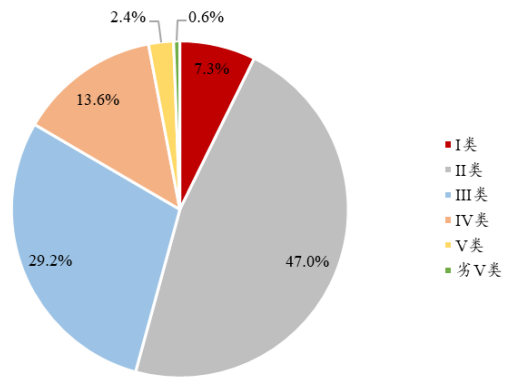
- 1) **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方面**，“十四五”要求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每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能达320天以上，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18%。
- 2) **水体指标方面**，“十四五”要求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5%，较“十三五”目标提高15%；要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9%左右，较“十三五”目标提高9%；要求城市黑臭水体（劣Ⅴ类）基本消除。到2025年，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3%。此外，对于长江、黄河大保护做出了更细化的指标，要求到2025年，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为优，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黄河干流上中游（花园口以上）水质达到Ⅱ类。
- 3) **固废指标方面**，在“十三五”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的目标基础上，“十四五”要求土壤污染风险得到进一步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要求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
- 4) **其他生态指标方面**，在“十三五”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25%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以上的目标基础之上，“十四五”要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要求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4.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57%左右，湿地保护率达到55%。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

图 1：2020 年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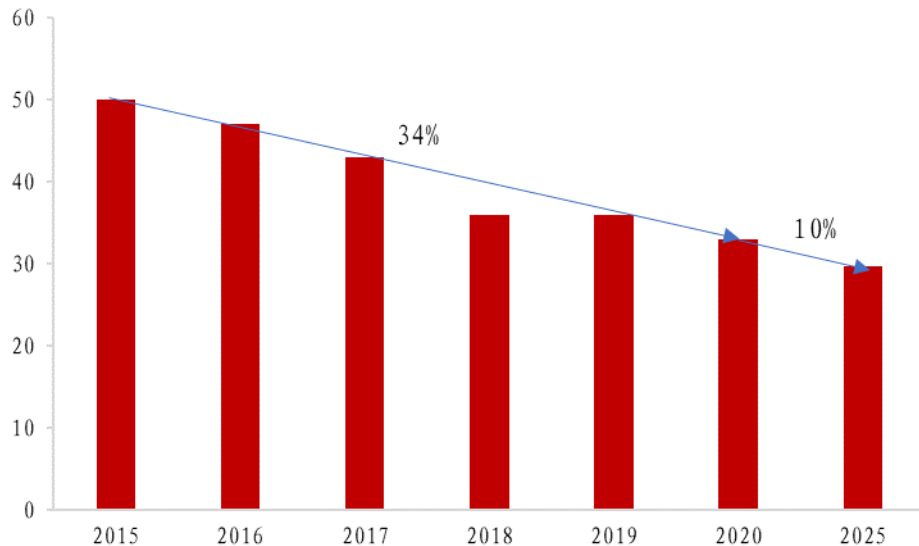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2：2020 年全国地表水总体水质情况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3：地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mu\text{g}/\text{m}^3$ ）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1：“十三五”污染防治 vs “十四五”深入污染防治

	“十三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十四五”《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时间	2018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空气质量目标	全国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以上。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大气指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15%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减少 10% 以上。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
水体指标	全国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70% 以上，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5% 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 左右；城市黑臭水体基

	(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内。	本消除;到2025年,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高于93%。
固废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
生态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25%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以上。	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森林覆盖率达到24.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57%左右,湿地保护率达到55%。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
绿色发展	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资料来源:国务院,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十四五”污染防治重要方向。相较于“十三五”,本次《意见》最大的变化在于将“绿色低碳发展”放到了关键位置上。“十三五”对绿色发展的目标主要围绕“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节约能源资源”进行,对推进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以及统筹深化低碳试点提出要求。而本次《意见》围绕2030年碳达峰目标对高耗能高排放、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保护、大众参与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全面化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的发展。具体来看:

- 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建设完善全国碳交易市场。**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 2)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积极推动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加强京津冀、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 3)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 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 5)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
- 6)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
- 7)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面对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在原有的要求上，推广深度从“十三五”的“打赢、打好、推进”转向“十四五”期间的“深入”，同时新增臭氧污染防治、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防治、黄河生态保护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新污染治理等方面内容，逐步拓宽水气固三大领域污染防治的范围。

图 4：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对比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 2. 投资建议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从绿色低碳发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方面提出重点工作内容，叠加双碳目标下 1+N 系列政策的逐步完善，减污降碳节能将成为环保领域“十四五”期间的重要发展方向。重点关注行业内低估值、高成长的相关公司：**1) 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具备双重减碳优势，行业成长空间大，补贴政策明确，未来 CCER、绿证、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支持均有望改善现金流；**2) 再生资源**：资源回收具备减碳和循环再生双重属性，政策趋严推动国内资源回收行业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关注布局资源回收加工处理全产业链的龙头公司；**3)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污水提标改造、水资源短缺及水处理标准

的提高将推动污水处理产业的升级，运营稳健水处理企业及具备膜工艺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有望在市场规模的稳步释放受益。

### 3.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项目推及进度不及预期。

##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 ★ 本公司秉承公平原则对待投资者，但不排除本报告被他人非法转载、不当宣传、片面解读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 ★ 本报告对基金产品的研究分析不应被视为对所述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本报告对所述基金产品的客观数据展示不应被视为对其排名打分的依据。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我方基金产品研究成果作为基金产品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宣传或不当引用。

## 适当性申明

- ★ 根据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法规，该研究报告仅适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未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投资者，请勿阅读、转载本报告。